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終止框架協議
及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終止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及上海萬千佳木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根據框架協議出售卡姆丹克新能源。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Comtec Solar Cayman、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及獨立第三方 New Energy Management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Solar Cayman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向New Energy Management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完成後，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連同卡姆丹克新能源(其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由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收購)將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終止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鑒於若干交割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及上海萬千佳木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根據框架協議出售卡姆丹克新能源。卡姆丹克太陽能及上海萬千佳木並無就框架協議的第三階段轉讓訂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及上海萬千佳木同意即時終止框架協議。除卡姆丹克太陽能將向上海萬千佳木退回人民幣1,000,000元(即框架協議的首期)外，彼等各自將不可撤回地解除及免除其根據框架協議應擁有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其面對的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
- 訂約方： (1) Comtec Solar Cayman
(2)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及
(3) New Energy Management
-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Comtec Solar Cayman同意向New Energy Management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的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於收購卡姆丹克新能源後的預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承讓人將按以下方式，分期向轉讓人支付代價：
(a) 首期：於轉讓完成時支付人民幣14,500,000元；及

- (b) 第二期：(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及(ii)卡姆丹克新能源就其土地使用權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4,000,000元。

倘於轉讓完成後，承讓人向其他第三方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承讓人同意於承讓人收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支付第二期款項。

先決條件：

轉讓主要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有關於卡姆丹克新能源及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的盡職審查結果獲承讓人信納；
- (ii)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透過內部重組收購卡姆丹克新能源的所有股份；
- (iii)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於透過資本重組收購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份後的資產淨值須調整為人民幣28,500,000元；
- (iv) 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轉讓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真確；及
- (v)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及卡姆丹克新能源已就彼等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轉讓預定於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誠如上文所披露，轉讓人將於完成時向承讓人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的所有股份，而承讓人將向轉讓人電匯首期款項。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來自轉讓的所得款項可提供額外資本資源供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充之用，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的影響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及卡姆丹克新能源將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1)代價相當於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於透過本集團內部重組收購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份後的預期資產淨值及(2)卡姆丹克新能源的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上海浦東區南匯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故預期股份轉讓協議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卡姆丹克新能源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承讓人的資料

New Energy Management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流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COMTEC SOLAR CAYMAN的資料

Comtec Solar Cayman 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Comtec Solar Cayman全資擁有。

卡姆丹克新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該公司將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由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卡姆丹克新能源應佔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14,344,468元(經審核)

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4,344,468元(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人民幣708,423元(未經審核)

除稅後虧損淨額：人民幣708,423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無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無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卡姆丹克新能源」	指	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	指	卡姆丹克新能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Comtec Solar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	指	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運(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與上海萬千佳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同意將卡姆丹克新能源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萬千佳木，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Comtec Solar Cayman、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及New Energy Manage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Solar Cayman同意將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的所有股份轉讓予New Energy Management，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元
「上海萬千佳木」	指	上海萬千佳木綠地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卡姆丹克新能源(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新能源
「終止協議」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香港)、卡姆丹克太陽能、卡姆丹克新能源及上海萬千佳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終止協議，據此，框架協議將予終止，即時生效
「轉讓」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
「轉讓人」或「Comtec Solar Cayman」	指	Comtec Solar (Cayman) Limited(前稱Most Tal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或
「New Energy
Management」

指 New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onald Hua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 先生及 Daniel De Witt Martin 先生。